

# 法帝国主义对云南的侵略活动

( 1843—1949 )

早在1730年，巴黎外方传教会 ( Mission Etrangere de Paris ) 来到云南，法国借传教便对云南进行政治渗透。1843年在盐津设立了“主教公署”。1862年 ( 清同治元年 )，法国出兵迫使越南当局签订了《西贡条约》，越南从此沦为法帝国主义的殖民地。为了打通经越南侵入中国西南腹地的通道，法籍“探险家”接踵入滇。1866年 ( 同治五年 )，法商人奥塞、德章比循红河潜入云南探测山川地形和矿产。1871年 ( 同治十年 ) 法人堵布益自滇东北入境，沿红河至越南北圻首府河内，复循原路返回，直达长江。1873年 ( 同治十二年 ) 堵布益沿上次路线“旅行”，结识了云贵总督，订立了输入云南军火和食盐的协订。“探险家”安邨曾说：“我们如果能从这里 ( 指越南 ) 开辟一条又经济又迅速的路径，通往云南和四川，则我们在商务上所能取得的利益，将是不可估计的……”。“我将旅行到云南……在那里建立法国的军械制造厂……并沿红河修建铁路，把越南与云南连在一起……”。可见，法帝国主义占领越南，最终目的是要侵占中国。1884年 ( 光绪十年 ) 法帝挑起中法战争。1885年 ( 光绪十一年 ) 清政府被迫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中法会订越南条约十款》，( 又称《中法新约》、《越南条款》、《李巴李约》 )。这个条约成为法帝侵略云南的“合法”依据。1886年4月，中法又签订了《中越边界通商章程》，规定在中国边界设关通商，法国人在通商处享有置地、建房、

开设行栈等权益，在商埠区有领事裁判权。1887年（光绪十三年），法帝国主义在云南蒙自正式开埠通商。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重订《中法商务专条附章九条》，议定将原设蛮耗（今云南个旧市黄草坝区蛮耗乡）之通商处移于河口，并增开云南思茅为商埠；云南之矿产开采须“尽先向法国厂商及矿师人员商办”；越南的铁路可连接修入云南；思茅与越南孟阿接通电报线路；并将江洪（今西双版纳）、临安府（今建水县）的大片土地非法划入越南版图。

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法英在云南设立“隆兴公司”，掠夺云南、澄江、临安、开化（今文山县）、楚雄府及元江、永北厅（今永胜县）七处矿权。后因云南人民反对，清政府才被迫以一百五十万两平银的代价赎回了七府矿权。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十月，又签订了《中法滇越铁路章程》三十四款。自此，法帝国主义凭借种种不平等条约，在云南攫取了开埠通商、设立领事馆和领事裁判权、修筑滇越铁路、陆路减免关税……等特权。事实上，法帝国主义在云南的侵略活动远远超过了不平等条约规定的范围：如法国滇越铁路公司控制了云南的铁路运输；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操纵了云南的金融；法商龙东公司、亚细亚水火油公司、宝多洋行、徐壁雅洋行、加坡公司垄断了云南的对外贸易；独揽海关和邮政实权。法国驻云南的领事机构，成为法帝国主义在云南侵略活动的指挥机关，左右着云南的政治。

法帝国主义在云南的侵略势力时间长，基础深，1930年前活动极为猖獗。1935年签订《中法专约》后，法国势力独占云南的局面逐渐改变。1940年法帝国主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失败，它在云南攫取到的权益受到影响而逐渐丧失，云南解放，结束了在云南近百年的侵略活动。

## 法国驻云南领事机构

根据《中越边界通商章程》，1887年（光绪十三年）法国在云南蒙自正式设关通商。1889年（光绪十五年）四月，第一任法国驻蒙自领事官罗撤上任。在蒙自东门外购地约三十亩建造领事馆，并由蒙自领事馆派领事官驻扎蛮耗，蒙自便成为法国在云南外交活动的中心。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法国在云南思茅设领事馆，并将原蒙自领事馆派驻蛮耗的领事官派驻河口。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法国驻北京公使派方苏雅任法国领事，督驻云南府商办蒙自交涉事件，从此，法国便将驻蒙自领事馆的活动，移到非商埠区的省城昆明。1910年法国在昆明正式设立“法国外交部驻云南府交涉员公署”，执行领事馆任务，受法国驻蒙自领事馆管辖；1919年经法国外交部批准，把蒙自领事馆改属法国外交部驻云南府交涉员公署管辖，法国驻蒙自领事馆的工作，由蒙自法国医院医生雅尔兰代办。蒙自领事馆建立之初，主要馆务是筹办和修筑滇越铁路，签发法越侨民出入境护照等事宜。1920年后，法国驻蒙自领事馆的工作又有发展，派波达任蒙自领事馆领事，增设副领事，后来因法领馆活动重心转到昆明，蒙自领事馆于1934年结束，房产、地基全部出售。

1926年法国在河口改设“领事代办处”，名义上由交涉员公署管辖，实际受越南老街公使指挥，代办处设副领事级代办一人，并有翻译人员和宪兵。

1935年中法《中越边省关系专约》签订后，原“法国外交部驻云南府交涉员公署”正式改为“法国驻滇领事馆”，

康栋升任领事；而中国方面在1935年的中法专约签订前，始终未能对应的在越南的河内等地设立领事机构。1940年法国为法西斯德国战败，戴高乐在英国伦敦成立“自由法国”。1942年“自由法国”指定李安那任“自由法国”驻昆明代表。1943年“自由法国”改名为“法国民族解放委员会”。同年8月27日，国民党政府宣布与法国维琪政府断交，正式承认“法国民族解放委员会”，原法国维琪政府驻云南领事馆，更名为“法国民族解放委员会驻华代表团昆明分团”。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法国民族解放委员会驻华代表团昆明分团”更名为“法国驻滇领事馆”。1946年1月20日，国民党政府驻西贡领事馆和法国驻昆明领事馆同时升格为总领事馆，卜福莱升任法国驻昆明总领事。法国交涉员公署最初设在昆明青莲街草公馆（今翠湖宾馆内），1935年迁昆明尚义街14—17号。云南解放后，法国驻滇总领事馆停止活动。1951年1月，前法国驻滇总领事馆因私藏电台，领事馆法籍人员被驱逐出境。

法国驻云南的领事馆，除受法国驻中国大使馆的正常领导外，还受法国驻河内法属印度支那总督府的领导。凡与越南有关的事务，法国驻滇领事馆，在电告法国驻中国大使馆的同时，还要报告河内法国殖民政府。新派驻云南的领事，必先经过越南取得法属印度支那总督府同意后才来接任。到任后，领事处理特殊事务须亲到越南请训。越南法国殖民当局赋予法国驻滇领事馆和领事公务有：签发进入越南之通行证（不是在中国护照上签字）；在越南购买违禁品的许可证；化学药品、工业原料通过越南的过境证；持有法国驻滇领事签章的华人过境，可以免除检查或税收等特权。

昆明的法国外交部驻云南府交涉员公署，设主事、翻

译、通司、侍役、门房、更夫、轿夫、华人卫兵二十人、法越宪兵七人（又称巡捕）。这些卫兵和宪兵除作仪仗和在交涉员公署门口站岗外，并负责监视在云南的反法越侨。首任昆明交涉员是方苏雅，他一到昆明，就以“钦差大臣”的身份活动，出入乘坐八人绿轿，鸣放铁炮三响，以示威风。交涉员公署于1910年在昆明北门外寨庙购地十六亩，预备将来建盖领事馆，因地势偏僻后转让给天主教堂，群众称此地为“法国园地”，1918年又在昆明书林街茭瓜塘买地二十亩。

法国驻云南府交涉员公署，设有武官处，第一任武官达拉士；第二任武官申尾（曾兼唐继尧的军事顾问）。1934年武官处撤销，在交涉员公署内秘密设置情报室。情报室的人员和经费由法属印度支那总督府警务部掌管。最早派到情报室的负责人是谷所、那亚特两人，助理员范文华。1935年鄂补益调任情报室主任，对外称法领事馆翻译。鄂来昆初期住昆明巡津街，1940年后迁昆明法国甘美医院三楼。1941年鄂补益调回越南，由拉穆安接任。1943年情报室受法国民族解放委员会海外部越南事务处领导，1945年拉穆安回法国，岳礼接任。同年5月，岳礼调香港法领馆，派季来登接替。1947年5月，派华立特以翻译名义负责情报室工作。1949年11月华立特回越南，情报室工作由法国驻昆明总领事馆报务员班海恩兼，副领事艾思达协助。1950年情报室随法领事馆撤出云南。

1945年法国军事代表团新闻室并入法国驻滇领事馆，成立新闻处。

法帝国主义长期以来，在云南竭力培植亲法势力。早在1923年，就积极向唐继尧表示，法国愿帮助云南建立一支空军，但条件是要云南聘请法国顾问，买法国飞机。后来，云

南筹建空运处，聘请法国空军上尉阿尔波得任顾问，郎塞士、马尔丹为教官，控制了唐继尧空运处的工作。1928年唐继尧死，云南军阀相互倾轧，龙云被围困于翠湖东路公馆，眼睛受伤，法交涉员李毕丽设法使龙云到交涉员公署躲避，脱离了险境，还从越南请来眼科专家，替龙云医治眼伤。军阀混战期间，昆明平政街天主教堂成为云南军阀官僚的藏身之所。交涉员李毕丽、领事康栋，与云南军政要员攀亲结友，选送上层人物的子弟到法国或越南留学。1949年10月20日，法国驻滇总领事馆给广州法国领事馆的电报中称：“法国文化之势力，在云南大学内极为强大，文理工学院百分之四十的教授是留法学生，医学院百分之百的教授是留法学生。”为了拉拢扶植地方势力，他们不惜违反国际公约，秘密向云南地方政府兜售大量军火。1913年至1926年，法国驻云南府交涉员公署与法商“马骧洋行”勾结，同云南省政府秘密签订的购买军火合同，总金额达美金150多万元。1927年至1945年，云南省政府向法国军火商订购的军火达十余次，总值约1000万美元。1933年，云南地方当局以募捐航空经费为名，向人民搜刮了银币800万元，向法商龙东公司买了一批轻重武器。在军火交易中，法商有意使地方要员得到优厚的回扣。军火从法国出口，经越南过境，法国驻滇领事馆，都设法给予方便；但也借此向云南地方政府提出一些非份要求。因此，过去的历届云南省政府，都实行亲法政策。

镇压旅滇越侨的反法斗争。云南有滇越铁路与越南连接，交通方便，旅滇越侨反法活动常有发生。在不少条约中都有协助法国镇压旅滇越侨反法活动的条文。法国驻蒙自领事馆和驻云南府交涉员公署还非法设有宪兵、监狱、拘留室，它的宪兵可以非法在昆明或铁路沿线逮捕越侨，强迫被

捕越侨在交涉员公署拘留所服苦役或秘密押回越南“治罪”。1919年，法国驻云南府交涉员公署曾私设法庭，开庭审理案件。1927年以协助军火过境为由，多次要挟云南地方政府把在云南进行反法活动的越南革命党人逮捕并引渡到越南“治罪”。1931年曾分别在昆明、蒙自、宜良、盘溪、开远，沿滇越铁路同时行动，昆明由省会警察局，铁路沿线由铁路警察，蒙自由县警察局执行逮捕。由法国驻云南府交涉员公署开列名单，这次行动总共逮捕一百多人，全部由蒙自押回越南。1935年法国驻滇领事馆情报室鄂补益、沙飞在昆明火车南站公开鸣枪追捕越侨。法帝国主义，一贯藐视中国主权，在滇越铁路沿线各站扩张占地面积，筑堡垒，架电网，在开远等站派驻武装宪兵。

收集情报是法国驻滇领事机构的一项重要任务。它们广泛收集我国政治、经济、军事情报；收集旅滇越侨及1940年以后“自由法国”在昆明的活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远东的局势亦是它们注意的范围。法领馆情报室的特工人员，在外交机构的掩护下，专门从事情报搜集工作。1944年，国民党政府外交部驻云南特派员公署曾破获法国驻滇领事馆领事康栋从事特务活动的案件，康栋将云南驻军番号、驻地、高级军政人员的行踪、蒙自新辟机场的详细情况，通过维琪政府转送日军。为此，康栋被迫调离昆明去重庆。1944年1月7日，驻重庆法国代表团罗林给昆明法领事的电称：“拉穆前赴广西旅行，在原则上系得顾亚法同意，并经本人许可……。拉穆安之收获应绝对保持秘密，并希拟成报告立即呈送，……安勃澜中校本日对余称，拉穆安所得之军事情报，系先送交美国当局，然后始通知法军事代表团，如果此说正确，余绝对不许可如此办理”。1945年，法国驻滇领事华业

尔向重庆法国驻中国大使电告：“罗兰与情报处联系密切之关系——过分密切之关系，我可以说，已开始引起中国暨越南人士之怀疑，在此种情形下，罗氏不宜在本领事馆之掩护下继续工作……。”同年8月18日华业尔给重库法大使电：

“卢汉将军已指派云南政治人物一批，随同前往越北，其中大部份曾受过法国教育，将对中国与越南亲善方面发生有利之功效……。”同年10月，在蒋介石用武力逼迫云南主席龙云赴渝时（10月5日）又给重庆电：“自昨日起，昆明局势已趋安定，但每日自20时至次日6时仍实行戒严，交通已恢复……第五军九六师占据昆明市区及飞机场……。”以后，法国驻滇总领事还将中国人民解放军滇桂黔纵队（简称边纵）的活动、云南省政府改组、审讯1948年7月15日被捕学生、1949年农历正月十五日昆明中央银行21人遭枪杀事件、云南大学各院系全部教授职员的名单、简历等都电告法国驻中国大使馆。

法国驻云南的领事机构，还依靠法国在云南的铁路公司、银行、教堂、学校、医院等机构搜集情报，还利用各种公开活动以及收买越奸搞情报。如法国昆明东方汇理银行经理莫兰，在“东方汇理银行分别在昆明及重庆设立分支机构可能性的报告”中，将中国的政治、经济、对外贸易等于1946年向巴黎东方汇理银行报告。1935年越侨吴醒龙到法国驻滇领事馆情报室工作，专门搜集越侨在云南的政治活动，曾被昆明越侨多次殴打。

有关法国驻云南领事机构变化及历任领事名单见附表1和附表2

附表 1

法国驻云南领事机构变化表

| 时间          | 机 构 名 称                | 负责人 | 备 注                     |
|-------------|------------------------|-----|-------------------------|
| 1889年       | 法国驻蒙自领事馆               | 罗 撤 | 受法国驻蒙自领事馆管辖<br>法国驻蒙自领事馆 |
| 1898年       | 法国驻思茅领事馆               |     |                         |
| 1910年       | 法国外交部驻云南府交涉员公署         | 方苏雅 |                         |
| 1919年       | 法国外交部驻云南府交涉员公署         | 方苏雅 |                         |
| 1926年       | 法国驻河口领事代办处             |     |                         |
| 1935年       | 法国驻滇领事馆                | 康 栋 |                         |
| 1942年       | 自由法国驻昆代表               | 李安那 |                         |
| 1942年<br>8月 | 法国民族解放委员会<br>驻华代表团昆明分团 | 康 栋 |                         |
| 1945年       | 法国驻滇领事馆                | 康 栋 | 1951年 1 月<br>撤销         |
| 1946年       | 法国驻昆明总领事馆              | 卜福莱 |                         |

附表2

法国驻云南领事机构历任领事

| 中文名 | 外文名                | 国籍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
| 罗 撤 | E. Roch er         | 法  | 蒙自领事      | 1889年—              |
| 方苏雅 |                    | 法  | 法国驻云南府交涉员 | 1889年—<br>1902年     |
| 弥乐石 |                    | 法  | 交 涉 员     | 1902年—              |
| 官伯威 |                    | 法  | 副交涉员      |                     |
| 罗图高 |                    | 法  | 交 涉 员     | 1906年前              |
| 阿尔诺 |                    | 法  | 交 涉 员     | 1907年后              |
| 韦立德 |                    | 法  | 交 涉 员     | 1914年—              |
| 拿其亚 |                    | 法  | 交 涉 员     | 1918年—              |
| 葛礼帮 | C.REPIN            | 法  | 交 涉 员     | 1920年—              |
| 伯 达 | B.ODUD             | 法  | 交 涉 员     | 1922年—<br>1925年     |
| 爱尼尔 | GUERRIER           | 法  | 副交涉员      | 1924年—<br>1925年     |
| 李毕丽 | L.EPIS.SIEr        | 法  | 交 涉 员     | 1925年3月—<br>1929年9月 |
| 博德思 | M.Bandez           | 法  | 交 涉 员     | 1933年—<br>1934年     |
| 康 栋 | A.RMAND.<br>GANDON | 法  | 领 事       | 1934年4月—<br>1935年9月 |
| 黎 福 | R IFFAU            | 法  | 副 领 事     | 1933年—<br>1934年     |
| 萨来德 | S ALADE            | 法  | 代 领 事     | 1936年—<br>1938年     |
| 葛礼帮 | C REPIN            | 法  | 代 领 事     | 1938年—<br>1940年     |

|     |                         |   |       |                               |
|-----|-------------------------|---|-------|-------------------------------|
| 束 恭 | SAU.GON                 | 法 | 副 领 事 | 1939年—                        |
| 康 栋 | Gandon                  | 法 | 领 事   | 1940年—                        |
| 伯 乐 | M.ICHEL<br>BLOT         | 法 | 副 领 事 | 1943年<br>1940年1月—<br>1940年10月 |
| 华业尔 | Jean Royere             | 法 | 领 事   | 1943年—<br>1945年               |
| 范日新 | P HAM NHUT<br>TAT       | 法 | 副 领 事 | 1943年—<br>1946年               |
| 卜福莱 | P. IERRE<br>BOUF FANAIs | 法 | 总 领 事 | 1945年10月—<br>1948年1月          |
| 赖尔狄 | L. AROY                 | 法 | 副总领事  | 1945年—<br>1947年               |
| 梅尼安 | E.UGEN<br>MEUNIER       | 法 | 副总领事  | 1946年5月—<br>1949年3月           |
| 戴国栋 | De Curton               | 法 | 总 领 事 | 1948年1月—<br>1950年8月           |
| 田友仁 | D.EDIANOUS              | 法 | 副总领事  | 1948年6月—<br>1949年10月          |
| 艾思达 | E. STABLI               | 法 | 副总领事  | 1949年7月—<br>1950年1月           |
| 艾思达 | Establi                 | 法 | 代总领事  | 1950年—<br>1951年1月6日           |

附表3 法国驻昆明领事机构武官处及情报室负责人

| 中文名 | 外文名      | 国籍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
| 达拉士 | DARRAS   | 法  | 武 官    | 1910年—   |
| 申 尾 | CHEUET   | 法  | 武 官    | 1934年—   |
| 谷 所 |          | 法  | 情报室负责人 | 1935年—   |
| 鄂补益 | AUBOUY   | 法  | 情报室负责人 | 1935年—   |
| 拉穆安 | RAMOIN   | 法  | 情报室负责人 | 1941年—   |
| 岳 礼 | YOLLE    | 法  | 情报室负责人 | 1945年—   |
| 季来登 | GIRARDIN | 法  | 情报室负责人 | 1945年5月— |
| 华立特 | VALETTE  | 法  | 情报室负责人 | 1947年—   |
| 班海恩 | R. RARRE | 法  | 情报室负责人 | 1949年—   |
|     |          |    |        | 1951年1月  |

## 云 南 海 关

### 〈 一 〉

1840年鸦片战争后，1842年8月清政府被迫签订了《中英江宁条约》，这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1843年清政府又被迫先后订立《五口通商章程》、《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帝国主义列强凭借这些不平等条约，要求割地赔款，开埠通商，无休止地攫取我国的关税自主权和海关行政管理权。清政府为了筹集维持其反动统治所需用的军政经费，按照英国政府意图，在上海成立了总税务司衙门，聘请英国人担任海关总税务司的领导职务。于是，全国各地海关的税务司、副税务司、帮办等高级职员，全部由英国派任。从此，中国海关落入英帝国主义之手，把持了近百年。

清政府因战争失败而签订的赔款或向外国借款，债权国均指定以海关收入作为偿付本息的担保，由总税务司按月提付。并规定，海关的收入要逐日存入外国银行。上海的存入英国汇丰银行，云南的存入法国东方汇理银行。海关的每月收入支付了赔款和外债本息以后，其剩余款项才能拨交中国国库，叫“关余”。关税自主权的丧失，规定进口税值百抽五，成为世界上最低的进口税。于是，外国资本主义就向中国倾销商品，大量掠夺我国廉价原料，使中国成为倾销货物的市场及原料供给地，而海关关税不但失去保护本国工商业发展的作用，而为帝国主义经济掠夺，大开方便之门。致使我国工商业受到严重摧残，加速了中国社会经济半殖民地化的进

程。

1886年（光绪十二年）4月25日《中法越南通商章程》第一条规定，“两国议定按照新约第五款，现今指定两处，一处在保胜（越南老街属，与我河口一河相隔）某处，一在谅山以北某处，中国在此设关通商……”。1887年（光绪十三年）《中法续议商务专条》第二条称：“按照光绪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定和约第一款，两国指定通商处所，广西则开龙州，云南则开蒙自，缘因蛮耗系保胜至蒙自水道必由之所，所以中国允开该处通商……”。根据条约，蒙自海关职员包括中外籍各三人，由广州经百色行程103日，于1889年（光绪十五年）7月15日抵蒙自，经过察看会商，于8月24日正式成立蒙自正关和蛮耗分关，首任蒙自海关税务司哈巴安（A·P·Happer·jr），蒙自正关直属海州马关县）分关总署领导。9月19日正式成立马白（今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县）所。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7月21日在河口、新街（今属屏边苗族自治县）设分卡。

1910年（宣统二年）滇越铁路通车，同年4月29日分别在昆明和碧色寨设立云南府分关和碧色寨分关，均属蒙自正关领导。滇越铁路通车后，贸易中心逐渐转向昆明，1932年1月1日将云南府分关改为总关，蒙自正关改为分关。鉴于条约限制，不便更名，故对外云南府分关改称“蒙自关驻昆办事处”，蒙自分关仍然保留蒙自关名称。

思茅关是根据1895年（光绪二十一年）6月20日签订的《中法商务专条》附章第三条“议定云南之思茅开为法越通商处所……”之规定，于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1月2日在云南思茅设独立关，直属海关总署，先后在思茅地区的孟连、易武、猛马、南峽、打洛、猛龙、橄榄坝、猛戛、江

城、尚勇等地设分关。抗日战争爆发后，思茅对外贸易减少，于1942年5月15日改为思茅分关，受昆明关领导。1943年7月17日又改为思茅支关。1948年11月15日思茅关撤销。1897年2月4日签订的中英《中缅条约附款专条》规定，英国在思茅开埠通商。

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2月4日签订中英《中缅条约附款十九条专条》第十三条规定又设立了腾冲关，（原名腾越关）。首任腾越关税务司孟家美随带海关人员于1901年农历十月初三到腾冲筹办开关事宜，1902年5月8日设立腾越独立关，直属海关总署管辖，先后在牛圈河、遮岛、章凤、畹町、龙陵、孟定、蛮允、蛮线、杉木笼、猛戛、南伞、猛撒、盏西、麻栗坝、腊撒等15个地区设立分支机构。1941年日本侵略军占领缅甸，进出口贸易中断，故于1942年2月4日改为腾冲分关，属昆明关领导。5月初日军侵占腾冲，海关人员全部撤离，腾冲分关名存实亡。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滇缅公路恢复通车，7月1日腾冲分关亦恢复为独立关。腾冲关自1902年建关到1949年云南解放，历时47年，海关历任税务司绝大多数是英国人，全部活动由英国人控制。

蒙自关和思茅关的实权最初由法国人控制，1940年法国战败，英国便逐步掌握了云南的海关。由于越南、缅甸先后沦陷，滇越、滇缅贸易和交通被日军封锁，云南海关业务锐减。1942年2月4日在原“蒙自关驻昆明办事处”的基础上，将蒙自关、腾冲关合并成立昆明关。

抗日战争时期，我国进出口贸易停顿，海关改收战时消费税，对在国内转运行销之货物，均由海关征收消费税。昆明海关便在玉溪、下关、曲靖、宣威、昭通、开远和四川会理等地设立支关。昆明市邮局、铁路、航空站、航空公司、

绥靖路（今长春路）、庆丰街、篆塘、东站、西站、碧鸡关等处设立支所。旧中国关卡林立，海关成为帝国主义、清政府和国民党反动派搜括中国人民血汗的工具。1929年9月，国民党政府宣布“关税自立”，1928年12月公布新税则，实行征收。

## 〈二〉

云南开埠通商最早的是蒙自，其次是思茅、河口和腾冲。1910年滇越铁路通车后，云南近代的对外贸易开始发展，蒙自成云南重要商埠。1940年，日军占领越南，禁止货物由越南运入云南，对我实行禁运封锁。同年9月10日，为防御需要，我守军将河口与老街间的铁路桥炸毁，滇越交通中断，滇缅公路因此成了对外贸易的唯一通道，在全省对外贸易中，腾冲与思茅所占的比重又有增加。

云南对外贸易商路有三处：蒙自税关管辖由滇越铁路或红河入越南，转赴香港或其它国家的商路；思茅税关管辖至缅甸及越南的东京商路；腾越税关专管至缅甸的商路。三条商路以蒙自最为重要，进口货大部及内销转口贸易货物全部都经蒙自关运输，以1935年至1939年各关贸易额平均数，在云南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比重为例，蒙自税关占87%，腾越税关占11%，思茅税关占2%。根据1936年至1939年的不完全统计，云南对外贸易在全国约占百分之二三。

由于云南生产落后，一切日用必需品如棉花、纱、布、百货都靠外省或外国输入，所以每年贸易逆超很大。据海关报告：云南陆路三个口岸，自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至1909年（宣统元年），这五年输入累计为3513.4509万关平两；输出累计为2512.3324万关平两；出入两抵，逆超累计

为1001.1185万关平两，平均每年逆超2002237关平两（附表1）。1921年至1932年，是云南逆超最大的时期，这12年的入超累计是8325.1308万关平两，平均每年逆超为693.7609万关平两。从1889年（光绪十五年）蒙自开关到1937年的48年间，入超的年份是38年，出超仅10年，思茅仅1年，腾越在滇越铁路中先后有5年是出超。云南国境线长，边境通路甚多，未经海关登记的，为数必然不少，故实际的贸易差额，比海关统计的数字大得多。云南这样一个经济落后的省份，每年要偿付对外贸易逆超二百多万关平两，最多时高达六百多万两，这笔庞大的经济损失，对云南的影响非常大。

云南的出口货物，向来以锡、鸦片、钨、桐油、猪鬃、皮革、药材为大宗；锡占历年出口货物总值的 $\frac{1}{2}$ 以上。1943年以前，鸦片也是重要的出口商品之一，1905年至1909年，由蒙自税关输出的鸦片为1.275万担；1920年至1923年，云南输出鸦片3.4万担，大部份运往越南。

进口贸易，法越输入一直居首位，其次是美、英、德、印度、日本。据1932年美国驻昆明领事馆的报告：“美国对云南贸易，不过占云南贸易总数20%，英国占总数15%，德、日占总数5%，所余贸易之60%，都在法人掌握中”。抗日战争爆发后，独占情形有所改变，美国、德国货物输入增加，1936年德货输入占首位；1937——1938年法越输入又居首位，1939年美货输入跃居首位，但法越输入仍占第二位。1940年，日军占领越南，滇越交通中断，法国又因战败而失去了在云南贸易上的优势地位，云南对外贸易对象，逐渐为美国所代替。

抗战以前的进口货物，以水火油、汽油、棉纱、棉织品、颜料为大宗；其中法国和英国货居多。抗战以后，民族